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婉渝

電話：03-3322101#7570

電子信箱：1004618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5006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676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6761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67610_ATTACH3.jpg)

主旨：轉知法務部辦理「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7月20日府政安字第1150199575號函轉法務部115年7月15日法授廉字第11504015450號辦理。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業於115年（以下同）4月16日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提供各界閱覽下載。又為接軌國際，以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狀況，該部邀請長期於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5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謹訂於8月25日至26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旨揭會議，並於8月28日假該部5樓大禮堂舉行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 三、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關注，促進參與及相互合作，達成多元宣傳效益，該部製作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及預告影片（片長50秒），請惠予協助結合機關多元管道

人事室 115/07/28 08:28



1150004625

有附件



宣導或託播旨揭審查會議相關訊息，俾提升活動訊息能見度及宣傳效益。

四、檢送旨揭會議宣傳海報1份，會議議程及活動預告短片已置於會議專屬網站 (<https://3rduncac.tw>) 供下載運用，活動預告短片亦可至廉政署網站首頁「影音專區」觀看。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